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5-02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533,124 股的 5%以上股东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96,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94,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

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32,405 股的 5%以上股东卢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96,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94,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3.72%
	连云港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16,198,200	3.52%
	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3}	13,223,000	2.88%
	小计	46,533,124	10.12%
2	卢春泉	20,000,000	4.35%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2,405	1.79%
	小计	28,232,405	6.14%
总计		74,765,529	16.27%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连云港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 减持数量 不超过 （股）	集中竞价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 不超过 （股）	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减持 数量不超 过（股）	合计减持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1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连云港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460	0.3312%	2,283,691	0.4969%	3,806,151	0.8281%
	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	3,073,704	0.6688%	4,610,555	1.0031%	7,684,259	1.6719%
	小计	4,596,164	1.0000%	6,894,246	1.5000%	11,490,410	2.5000%
2	卢春泉	3,255,950	0.7084%	4,883,924	1.0626%	8,139,874	1.7710%

	共青城普润立方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0,214	0.2916%	2,010,322	0.4374%	3,350,536	0.7290%
	小计	4,596,164	1.0000%	6,894,246	1.5000%	11,490,410	2.5000%
	总计	9,192,328	2.0000%	13,788,492	3.0000%	22,980,820	5.0000%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股东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卢春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自所做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锂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卢春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